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4）10号

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报送的《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试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经组织技术评估，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在福州高新区高新大道58-1号裙楼地下一层、地面一层、三层、四层建设试验室项目。新建内容：租赁面积27519平方米，主要从事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建筑地基、主体结构等）、胶黏剂和涂料等近千余项检测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 ≤ 0.1223 万吨/年。

2、苯并[a]芘、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及表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相关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实验室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和纯水设备浓水经“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1）沥青混合料类检测样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苯并[a]芘计）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集气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 有机类样品检测过程中检验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集气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样品室配有机类试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集气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4) 无机类样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氯化氢和氨、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由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废包装材料（包装纸箱、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混凝土试件及其他建筑垃圾试件由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物理试验的沥青混合料试件由委托方取回统一处置；废弃试剂瓶、废手套及其他一次性用品、废活性炭、废药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实验预处理废水、实验室第一次清洗废水及检测的废液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调剂指标。



经办人：肖小莲